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发新版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51号），从2015年9月1日起，全省将全面推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获取了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300707813507B。其它工商登记事项保持不变。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

法定代表人：温鹏程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壹亿玖仟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按[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951号文经营）；生产、加工、销售：禽畜、罐头食品、冷冻食品、肉食制品、饲料；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相关技术的检测、推广、培训（上述项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公司新版营业执照上所承载的类型、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尚未作变更。待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